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39,206,63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5,400股,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35,111,233股×0.2元/股=147,022,246.6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应为1.988919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即147,022,246.60元 /739,206,633股*10股=1.988919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8919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7,022,246.60元 /739,206,633股=0.198891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19元/股。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	08*****15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35,111,233股×0.2元/股=147,022,246.6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应为1.988919元(每10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即147,022,246.60元 /739,206,633股*10股=1.988919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8919元/股(含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47,022,246.60元 /739,206,633股=0.198891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1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1216号咨询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

调整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

一、关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债券简称:西子转债)。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关于“西子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现金股利D为0.1988919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11.20－0.1988919≈11.0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073,22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的4,279,400股,即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695,876.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十股现金红利(含税)应以0.19805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198050元/股=8,695,876.40元/439,073,220股×10;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695,876.40元/439,073,220股=0.019805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因此,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050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截止 2024 年 12月 31 日总股本439,073,220股, 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的4,279,400股, 即434,793,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695,876.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85,631,445.42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出现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数为4,279,400股,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4、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79,400.00股后的434,793,82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79,4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695,876.40元/439,073,220股×10=0.198050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695,876.40元/439,073,220股=0.0198050元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19805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01室

咨询联系人:杨小捷

咨询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电话:0411-8433790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04,857,6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50,320股后的股份数为301,207,360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120,73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1,207,360×0.10)÷304,857,680≈0.098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8)÷(1+0)=(前收盘价格－0.0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启超、沈耀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的有关规定,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天安新材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57-82560399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029,14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吕钢
2	08*****925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537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1*****780	王能能
5	08*****88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161,295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 即284,853,745.75元=813,867,845股×0.3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284,853,745.75元÷861,029,140股×10股=3.308293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08293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调整为14.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4.80元/股－0.3308293元/股≈14.4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洪謦飞、史笑梦

联系电话:0571－86575888

传 真:0571－852215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4.8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4.47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 (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029,14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说明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4.80元/股(含)调整为14.4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284,853,745.75元÷861,029,140股=0.330829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4.80元/股－0.3308293元/股≈14.4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47元/股(含)的条件下,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19万股－4,83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1%－5.62%,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2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众行”)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泰安众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52,11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以上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安众行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324,5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1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16,33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352,110股
持股比例	1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52,1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2,110	12.50%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崔蕾为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钱俊冬、崔蕾与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钱俊冬	25,643,568	12.16%	
	崔蕾	10,166,729	4.82%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6,214,292	26.66%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7,544	0.36%	
	合计	119,134,243	56.5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324,5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8,1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16,339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